

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松 瀾 板 牛

報告編號: 202401060139

委託單位: 瀾陽昌汽車新能動力汽車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: 2024年1月16日

報告編號: 202401060139

委託單位: 瀾陽昌汽車新能動力汽車有限公司

版次



河南中源汽車動力有限公司

電話: 400-800-109

傳真: www.zyqdy.com

電子郵件: hncyqdy@163.com

地址:

河南省鄭州市經二路東段 電話: 3700-4662800 傳真: 499881

地址: 河南省鄭州市經二路東段 電話: 3700-4662800 傳真: 499881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3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年11月3日-7日

本检测报告只对本站废气排放口

委托检测依据标准

GB 16297-1996

GB 3095-2012

1. 委托检测依据标准进行检测。
2.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。
3. 检测及评价输入结果经检测单位审核。
4.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5.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、试剂均在有效期内。
6. 所有检测数据均经检测单位审核。

检测结果,并在有效期内。

检测单位盖章。

检测人员签字。

检测日期: 2025年11月3日。

检测地点: 废气排放口。

四、检测数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日期	检测方法 (含标准)	检测地点
0.005mg/m ³	有组织废气	2025-11-03	固定污染源废气 碘量法 碘化汞比色法 (GB 16297-1996)	废气排放口
0.000mg/m ³	有组织废气	2025-11-03	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铅等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吸收光谱法 (GB 3095-2012)	废气排放口
0.004mg/m ³				
0.05mg/m ³				
0.000mg/m ³				
0.000mg/m ³	有组织废气	2025-11-03	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铅等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吸收光谱法 (GB 3095-2012)	废气排放口
0.000mg/m ³				
0.000mg/m ³				
0.000mg/m ³				
0.000mg/m ³	有组织废气	2025-11-03	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铅等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吸收光谱法 (GB 3095-2012)	废气排放口
0.000mg/m ³				
0.000mg/m ³				
0.000mg/m ³			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浙江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: 浙江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 报告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检测地点: 浙江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: YZ25271001010300 页次: 4/4

检测 名称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	评价 等级
		烘干筛分	细骨料	含泥量	泥块含量	针片状含量		
水		1.08×10^3	11.4	ND	/	/	0.03	
		1.16×10^3	11.9	ND	/	/		
		1.09×10^3	12.6	ND	/	/		

平均值: 1.08×10^3 11.4 0.00 0.00 0.00

标准差: 0.04×10^3 0.5 0.00 0.00 0.00

变异系数: 0.37% 4.35% 0.00% 0.00% 0.00%

合格判定: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

细		1.08×10^3	11.4	ND	/	/	0.03	
		1.16×10^3	11.9	ND	/	/		
		1.09×10^3	12.6	ND	/	/		
筛+粉	平均值		5.30×10^2	5.96×10^2	5.91×10^2	0.03		

注: 1. 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为准; 2. ND表示未检出; 3. /表示不适用。

4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。

5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方法的准确性和检测设备的校准。

6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的资质和检测环境的控制。

7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。

8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报告的清晰性和准确性。

9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

10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论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。

11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

12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果的透明化和公开化。

13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14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15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过程的持续改进和优化。

16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17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论的可行性和实用性。

18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过程的效率和成本控制。

19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20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论的清晰性和易懂性。

21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过程的透明化和可追溯性。

22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3.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11.2		11.3		11.4	
	浓度	质量	浓度	质量	浓度	质量
总氮	1.10×10^2	11.2	8.28×10^1	8.28×10^1	9.54×10^1	9.54×10^1
氨氮	1.32×10^2	13.2	4.40×10^1	4.40×10^1	5.12×10^1	5.12×10^1
硝态氮	1.49×10^2	14.9	1.00×10^2	1.00×10^2	1.35×10^2	1.42×10^2
亚硝酸盐氮	1.08×10^2	10.8	1.19×10^1	1.19×10^1	1.34×10^1	1.39×10^1
总磷	1.16×10^2	11.6	1.36×10^1	1.36×10^1	1.38×10^1	1.43×10^1
磷酸盐磷	1.29×10^2	12.9	8.64×10^1	8.64×10^1	9.37×10^1	9.76×10^1
溶解性总磷	干过滤		1.54×10^1	1.54×10^1	1.63×10^1	0.3

注: 1. 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按照《水质检测技术规范》(GB 11809-2002) 进行检测, 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为准。
2. 执行标准为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 中表 3 的规定, 除另有说明外, 均指在 20℃ 条件下。
3. 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按照《水质检测技术规范》(GB 11809-2002) 进行检测, 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为准。

20 米, 其亚氮含量为 11%, 此信息均由客户提供;

134450
25.12.4

签发: 张

签发日期: 2025.12.4

报告结束